

防范保健品“坑老”，养老机构就该做表率

防范保健品“坑老”既需要机构规则，更需要家庭规则。

时本

民政部组织起草的《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，日前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该规范除拟规定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、变质的食品和自备药品等内容，还特别提出，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、药品。

民政部起草这个规范，可谓击中要害。养老机构是保健品“坑老”行为的多发区域，唯有规范管理，方能转乱为治。养老

机构对外相对封闭，机构内发生的事较难传到外面；养老机构又是老年人聚集的地方，开展保健品推销根本不必再拉人头。并且，部分养老机构经费紧张、营利困难，通过派发一些保健品可以增加收入，将场地出租也可以收取租金，而租用场地的目的，或许正是针对老人进行保健品营销。

从另一个角度看，养老机构防保健品“坑老”具有天然优势。散在于社会各个角落的保健品欺诈性营销行为，不仅流动性强，而且还很隐蔽，监管人员不易发现，取证则更困难，但养老机构搬不走，受害者又

都集中在一起，让取证变得很方便。

防保健品“坑老”从机构开始，然后总结经验向社会扩展，是一个合理的次序，有望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反过来看，倘若机构内都做不好这项工作，在其他找不到主管部门的场所，就更加无从谈起。因此，不仅养老机构应做保健品“坑老”的防范先锋，其他机构如医疗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也当如此。

不过也要看到，防保健品“坑老”的战场不仅在养老机构，还在社会的多个角落。养老机构内的事，民政部门有权管理，社会上的保健品“坑老”行为，则需要多个监管部门各司其职、共同管理。

此外，老人容易上当受骗的一大原因，

是照料不周和亲情缺失，因此无论怎么打击和管理，还需要子女尽到赡养老人的责任，给予老人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给养，才是治本之策。防范保健品“坑老”既需要机构规则，更需要家庭规则。

保健品“坑老”存在已久，很多老人因此付出了惨痛代价。而且，受社会老龄化日益加剧等因素影响，保健品“坑老”现象很可能呈现更加普遍的趋势，治理保健品“坑老”具有相当程度的紧迫感。民政部门在这方面自扫门前雪，可谓开了一个好头，其他与老人打交道的机构和个人都应守土有责，各自做好分内之事，如此方能堵住所有漏洞，共同治理好保健品“坑老”现象。

曝光抄袭变多 是因为大众更敏感了吗

在机制和环境上对原创作品缺乏保护，就是对抄袭现象的纵容，也是对原创的毁灭性打击。

白毅鹏

近日，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涉嫌抄袭的新闻引发关注。联系近年文艺创作、高教科研等领域的抄袭事件，人们不仅要怀疑，此类事件变多，是因为社会对抄袭过度敏感，还是抄袭难度降低？

从大众传播角度看，人们日常置身的环境，还存在媒介建构的仿真环境。大众距离抄袭现象较远，对抄袭事件的认知，多来自媒介呈现，而媒介议程、报道框架也倾向于黏合热点、聚焦同类。近日相继出现的电影“融梗”、获奖抄袭讨论，便符合热点同类报道重叠的规律。然而，涉嫌抄袭事件变多并非瞬时印象，也和媒介长期不懈地呈现有关，以往案例决定了大众对抄袭的认知、判断。在此基础上，大众的敏感，开始在版权保护意识加强、反抄袭素养不断提高两个维度上形成。

涉嫌抄袭事件变多，并非大众认知的“一厢情愿”，也是严峻的事实。以网络文学为例，多样广阔的平台、越来越低的门槛，使网文创作规模蔚为大观，但一些平台疏松的版权管理、内容维护机制，资本推动并迎合市场的生产模式，使网络文学质量参差不齐。作品在人物关系、情节架构等方面互相模仿更是普遍。

网络的便捷降低了抄袭难度，也锻造了“批判的武器”，带来无数阅评人，其中有原作者，有网友，有领域专家，也有来自相关利益群体的从业者。和传统作品的封闭式传播不同，开放的网络更容易溯及以往其他作品，来自不同人、不同作品间的甄别评判，使抄袭行为难以遁形。新概念获奖者作品涉嫌抄袭，就缘于原作者获取的大量证据，以及其网络发声引起的围观。

令人忧虑的是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媒介呈现，往往是局部的。不少人仅仅对涉嫌抄袭事件中的人物、争议好奇，而缺少对抄袭事件涉及问题的细致观照、深入分析。

现实中不少涉嫌抄袭事件的讨论，开始于口水战，也止于谩骂，本应有相当约束力的道德评价，也失控倒向人身攻击，使讨论变得面目全非、一地鸡毛。围观是一种力量，但止步于围观，缺少对新兴媒介环境下抄袭定义、性质的思考，便遮蔽了真正的问题。

反抄袭的价值归依是守护原创。纵然，在舆论形成的道德批评中，抑或双方对垒法庭的诉讼中，个案能够求得相对的正义，但对默默无闻的创作者而言，那种最初葆有的原创热情、初时的创作信心，常常被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创作氛围击得粉碎。在机制和环境上对原创作品缺乏保护，就是对抄袭现象的纵容，也是对原创的毁灭性打击。

反抄袭维权还有很远的路要走，就如“融梗”概念的模糊一般，判定“抄袭”的尺度也不够明确。在网络时代，理应通过刊发平台鉴定、行业共同体评价，以及开放性的制度设计，重新激活著作权法对新环境下抄袭侵权行为的认定。只有如此，才能让原创者既不惮于站在巨人肩膀上眺望，进行“故事新编”，也不忧惧被他人抄袭，安心从事原创。

不能有一片树叶？管理洁癖要不得

如此机械地把整齐划一当作美观与规范，把一个人或者少数人的审美变成管理的标准，变成了管理上的强加。

丁慎毅

近日，一条题为《环卫工用高压水枪打黄叶》的视频在网上热传：河南郑州某街道环卫工用高压水枪打落树上的黄叶。环卫工说，领导检查要求看不见一片树叶，他们只好用水枪打黄叶，以加速黄叶落下，便于集中清扫。当地环卫部门负责人表示，肯定不支持个别环卫工的这种做法，将加强相关作业的规范要求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领导检查要求地面看不见一片树叶，要求严格没问题，但即使领导提前通知什么时候检查，也不能保证就在领导下车伊始，树叶不是正好落下来，更何况现在很多领导改明察为暗访，难道让环卫工24小时站在树旁捡落叶？深秋冷风已袭人，如果

管理再没有一点温度，让环卫工

情何以堪？这样的管理，与其说叫精细化管理，不如说是洁癖式管理。

说起这种洁癖式管理，可谓岁岁年年管相似，年年岁岁癖相

同：门上挂杂志，被城管部门罚款1000元；考核环卫工要数烟头、称灰尘；玻璃门内张贴“内开空调”属于违规；商家招牌必须统一尺寸、字体、颜色；学生宿舍床上不能放布偶……如此机械地把整齐划一当作美观与规范，把一个人或者少数人的审美变成管理的标准，变成了管理上的强加。

问题在于，如果真有长效也就罢了，事实却是，某些人明知不可持续，偏要洁癖化管理，最后还是会沦为形式主义。这不仅反映出城市管理理念的偏差，也折射出管理权力的滥用与越位。正是由于这种滥用与越位，

“树叶”。